

五彩驿站

月儿圆圆 笑容甜甜 咱厝萌娃欢乐过中秋

又到一年月圆时。在中秋传统佳节来临之际,咱厝各大幼儿园组织开展了丰富多样的节日主题活动,比如手工制作、趣味投壶、博饼等,让孩子们在集体活动中感受传统节日的文化魅力。

晋江市实验幼儿园 举行中秋主题活动

日前,晋江市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大班段组织开展了“童心邀明月·古韵梦华游”庆中秋主题系列活动。该中秋系列活动的开展,让孩子们亲身体验了传统节日的魅力,也丰富了孩子们的节日文化生活,让其了解和熟悉传统习俗。

“月儿圆,月儿圆,月亮上面有神仙,玉兔嫦娥住里边……”听,各班孩子一起唱着甜甜的歌儿迎接中秋节,孩子们用甜美的声音表达对中秋节的喜爱;看,孩子们还通过灵巧的双手涂涂、画画、剪剪、贴贴,一个个小巧精致的月球灯制作完成啦;嘿,还有的孩子身穿国风服装,开展了一场“创遇月圆”灯光创意照活动,尽显传统节日之美。

晋江市第二实验幼儿园 萌娃乐享中秋节

日前,晋江市第二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开展了“童心邀明月 乐享中秋节”主题活动。在幼儿园里,孩子们和老师及同伴们一起欢度中秋佳节,感受中华文化博大精深、传统民俗灵动有趣,在心中播下一颗文化自信的种子。

课堂上,老师借助视频、绘本、讲故事等,让孩子们了解中秋节的习俗和由来,感受传统文化魅力;有的班级还组织孩子们自制花草灯笼,表达对节日的美好祝福;有些孩子还从家里带来自己最喜欢的月饼和好友一起分享。值得一提的是,该园的孩子还在欢乐的氛围中,体验一把中秋博饼的热闹。

晋江市第七实验幼儿园 月满中秋 童享欢乐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日前,晋江市第七实验幼儿园开展“月满中秋 童享欢乐”中秋节主题活动。孩子们通过绘中秋、享中秋等体验活动,与中国式的诗意节日不期而遇。

看,孩子们通过涂涂、画画、剪剪、贴贴,绘制了不同形式的美工作品,比如小玉兔、精美月饼、DIY帐篷等,在手工创作中亲身感受传统节日的魅力。值得一提的是,该园部分班级还开展了观察月饼、制作月饼、品尝月饼的主题活动;此外,还设置了趣味投壶、博饼等互动环节,让孩子们在快乐中感受浓浓的节日氛围。



磁灶大埔中心幼儿园 童心童韵 悦享中秋

在中秋佳节来临之际,晋江市磁灶镇大埔中心幼儿园开展了庆中秋主题系列活动。该园各班老师结合不同年龄段幼儿的特点,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通过故事、图片和视频等方式,引导幼儿了解中秋节的来历、习俗等,感受中国传统文化的神奇与有趣。

瞧!孩子们在博饼、投壶、猜灯谜等游戏中玩得不亦乐乎。玩中有乐,乐中有学,玩中有得,玩中有创,是民间游戏的乐趣所在。玉兔捣药、嫦娥奔月、团圆之月、精美月饼……孩子们用稚嫩的画笔,绘出心中的中秋美景,每一笔都蕴含着对节日的热爱与向往。在这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中,孩子们不仅加深了对中秋传统礼仪、习俗及文化的理解,更在欢声笑语中体验了节日的无限乐趣。

东石镇金山中心幼儿园 开展中秋节系列活动

近日,为了让孩子们了解中秋节的由来及风俗习惯,传承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晋江市东石镇金山中心幼儿园开展了中秋节系列活动。当天,该园老师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向小朋友介绍中秋节的由来。同时,该园通过开展制作月饼、礼袋、宫灯及博饼等,让小朋友感受到浓浓的节日氛围。

此次东石镇金山中心幼儿园开展的中秋系列活动,让孩子们了解到中秋节的传统文化和习俗,感受到传统文化的魅力,也体验到博饼的乐趣。接下来,该园将继续开展各种精彩有趣的活动,让小朋友学习更多传统文化知识。



磁灶云玺中心幼儿园 萌娃趣味过中秋

日前,晋江市磁灶镇云玺中心幼儿园开展了“萌娃趣中秋,共赴月圆节”中秋节主题系列活动。该园老师们通过视频、图片、讲故事的形式,生动形象地让孩子们了解中秋节的来历及习俗。在浓浓的节日氛围中,孩子们涂涂、画画、剪剪、贴贴,小小巧手绘制了一张张可爱的美术作品。听,叮当声、欢呼声,幼儿园到处洋溢着过节的热闹和欢乐的气氛。趣味的博饼活动,让孩子们感受到了节日氛围。

晋江市第九实验幼儿园 开展丰富的节日活动

在中秋佳节来临之际,晋江市第九实验幼儿园开展了“我们的节日·中秋”主题系列活动。通过该系列主题活动,孩子们感受到了中国传统佳节的浓厚氛围,度过一个难忘且温馨的中秋节。

在“知中秋”环节,孩子们借助生动有趣的动画视频和互动问答,知道了中秋节的由来及嫦娥奔月的美丽传说;在“绘中秋”环节,各班的孩子利用手工、绘画活动,制作了各种充满创意的手工作品;在“品中秋”环节,孩子们用小巧的双手制作出独一无二的月饼,在实践中感受传统节日的魅力;在“闹中秋”环节,孩子们通过博饼活动,感受到了热闹的节日氛围。

安海镇苗苗中心幼儿园 举行中秋节民俗活动

日前,晋江市安海镇苗苗中心幼儿园举行“月圆人团圆·亲子乐游园”中秋民俗活动。此次中秋节系列活动主要从学园、班级两个层面设计和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各班以中秋节为契机,结合五大领域开展各类活动,通过手工制作、故事欣赏、音乐欣赏等多种形式引导幼儿了解中秋的习俗,感受中秋节的独特魅力,促进幼儿社会情感与认知能力的全面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该园以“月圆人团圆 亲子乐游园”为主题开展了为期三天的亲子游园活动,两个园区分年龄段同步进行,设置了多个游戏项目,游戏类型涉及猜谜、劳作、手工、体育等。瞧,小朋友凭着游园券挑战“玩转蹴鞠”“趣味猜谜”“流星赶月”等游戏项目,尽情和小伙伴体验快乐的节日时光。

亲子驿站

萌娃做月饼 甜蜜过佳节



本报讯 丹桂飘香又中秋,花好月圆人长久。在中秋佳节来临之际,本报亲子驿站携手晋江长富牛奶配送中心开展“自制月饼 甜满中秋”亲子手工活动,吸引了晋江市星星实验幼儿园、梅岭街道桂华中心幼儿园、灵源街道灵水中心幼儿园数十组亲子家庭到场参加。

活动现场,该中心老师为大家介绍了中秋节的来历、背后的神话故事、月饼的寓意及制作过程,让孩子们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了解中秋节的知识,比如家人团聚、赏月、吃月饼、博饼等,感受传统佳节的魅力。

随后,到了孩子们最兴奋的环节——月饼制作。孩子们一一认识了桌面上先准备好的材料,包括红豆沙馅、面团、磨具。紧接着,经过包馅、揉团、压模、成型等一系列的流程后,孩子们一个个变得得心应手起来。“我想把月饼分给妈妈吃!”“这是我第一次做月饼。”……当新鲜出炉的月饼出现在面前时,孩子们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当天,主办方还设置了集体跳中秋节手舞、看视频猜灯谜等精彩环节,活动现场洋溢着浓浓的中秋气息。在答题环节,亲子家庭积极举手抢答,答对即可赢得精美礼品一份。“这个活动特别应景,在中秋佳节来临之际,能够品尝到孩子自制的月饼,每一口都是甜蜜又幸福的感觉。”不少家长点赞此次活动。

家长声音

刘泮泮的家长:我女儿特别喜欢手工制作,在老师讲解的时候就听得特别认真。制作过程中,她大部分,她都能够自己动手完成。吃到自己制作的月饼,她特别开心。

何颜乐的家长:拿到自己亲手制作的月饼,孩子脸上笑开了花。虽然是首次DIY月饼,但孩子还尝试了渐变,成品非常精美。在中秋佳节来临时参加这个活动,特别应景!

楼市

多家银行增设公积金商贷逐月还贷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

昨天,记者从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为减轻贷款职工月还贷压力,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9月18日起,中信银行、工商银行纯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简称“纯商贷”)也可办理商贷逐月还贷业务。

截至目前,该中心已支持省内(除厦门外)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工商银行纯商贷办理商贷逐月还贷业务。

业界人士表示,纯商贷可办理商贷逐月还贷业务,进一步减轻按揭客户的还款压力,同时,可以进一步充分发挥公积金的作用,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

满足哪些条件可以办理?

根据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通知,办理商贷逐月还贷业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当前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二是贷款已还款满2个月且无逾期;三是距离上次其他类型提取间隔满1个月;四是申请人在申请办理委托逐月提取还贷业务时,其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里应留存2个月(含2个月)以上的缴存额度;五是申请人作为主借款人、配偶、共同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配偶无未结清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或贴息(组合)贷款。

商贷逐月还贷业务 须由本人申请

需要注意的是,商贷逐月还贷业务必须由本人申请,他人不能代办。办理该业务时,主借款人需授权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该笔商业贷款信息。主借款

人未进行签约授权的情况下,配偶无法办理商贷逐月还贷业务。

主借款人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进行商业贷款信息授权。已线上办理过偿还商业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无需再次授权。其中,线上方式仅支持在福建省内(除厦门外)有公积金账户的缴存职工通过“泉州公积金”微信公众号、支付宝App等渠道进行签约授权。线下方式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至公积金中心各服务大厅柜面办理。

此外,该中心提示,当主借款人名下同时存在两笔未结清的工商银行纯商贷记录的,暂无法办理,请提前联系工商银行经办支行线下结清其中一笔后再申请商贷逐月还贷业务。

小贴士

委托逐月提取还贷申请材料:1.身份证原件;2.还款代扣卡;3.借款合同原件;4.婚姻状况证明及关系证明。



购房问答

未能办不动产权证书 开发商需承担违约责任吗

市民吴女士:我的房子已经交房了,但开发商拖着一直不协助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请问,开发商承担违约责任吗?

福建一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耿佳:如果是开发商的原因,那么其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由于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在下列期限届满后未能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除当事人有特殊约定外,出卖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1)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办理不动产登记期限的,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90日;(2)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为尚未建成房屋的,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90日;(3)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为已竣工房屋的,自合同订立之日起90日。

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损失数额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已付购房款总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